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辰华能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外滩soho C座2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m.cn 披露的《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审议《2018年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2018 年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5）。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经协议主体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认购对象具备认购公司股票的资格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限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应当与本次发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 2018 年公司股票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寄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1/12/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63282358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